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8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江曉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4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
0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016  
03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04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05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07 予陳明。

08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  
09 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  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11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12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13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14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794元及  
15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 
16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 
17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19 明。

20 (四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 
22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2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3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419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87016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102794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7419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87016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2794 元	江曉俞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